# 元智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12.02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25 112 學年度第 1 次環委員會議通過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8 113 學年度第 3 次環委員會議通過
114.04.30 11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元智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最高之諮詢組織。由委員若干人組成，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或其指定代理人。

二、當然委員：

(一)各部門主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工程學院院長、電機通訊學院院長、生技所所長、化材系主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人員：校安人員代表、總務處工程組代表。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三、推選委員：

(一)教師代表：由工程學院、電機通訊學院的當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各遴選一人任之。

(二)職技人員代表：由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三)專任工友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工友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四)校約聘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校約聘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五)單位自付人員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單位自付人員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六)計畫聘研究助理代表：由當屆勞資會議計畫專任助理代表第一順位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協調及建議下列事項，並置備紀錄適當保存三年。

一、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及稽核事項。

二、評估及定期檢討、修訂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推動計畫。

三、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五、研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意外事件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七、研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八、研議承攬業務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九、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以減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

十、研議年度計畫、提案、經費及預算執行，推動主任委員交付事項。

十一、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環安衛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管理工作小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